

略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对粮食工作的领导

熊辉 仰义方

[摘要]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对粮食工作进行了卓有成效的领导,领导“米棉之战”以稳定粮食价格;领导土地改革以增加粮食产量;领导公粮征收以保障国家粮食供给;坚持公私统筹以繁荣粮食市场;领导灾荒救济以改善人民生活,这对我们今天的粮食工作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仍有现实意义。

[关键词]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国共产党;粮食工作

[中图分类号]K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8(2011)06-0042-16

建国之前,粮食短缺,粮价飞涨,物价不稳,粮食工作任务繁重。新中国的成立为党领导粮食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对粮食工作进行了卓有成效的领导,粮食价格稳定,粮食产量增加,粮食供给得到保障,粮食市场欣欣向荣,这为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夯实了基础,为抗美援朝的胜利提供了后勤保障,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回顾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对于当今的粮食工作仍有现实意义。

一、领导“米棉之战”:稳定粮食价格

1949年5月全国金融中心上海解放,党在政治和军事上取得绝对优势,国民党敌特势力和不法资本家却企图从经济上搞垮党的领导。不少不法资本家以银元扰乱金融市场被击败后,又囤积粮食、棉纱和棉布,哄抬物价,扰乱市场,而此时上海存粮不到1亿斤,党能直接控制的粮食只有2000万斤,入冬前至少需粮4亿斤^①。不法资本家得意忘形,叫嚣“只要控制两白(米和棉)一黑(煤)就能置上海于死地”。

解放初期,上海发生了4次粮价波动^②,引起了全国性的粮价上涨。从1949年5月30日至1950年3月底仅有的10个月的时间,粮价(以中白粳每石成交价为例,以下同)从4200元/石上涨到280000元/石,上涨了约66倍。其中有两两次暴涨,一次是1949年7月31日,上涨了52800元,是5月30日的13.57倍,较6月27日上涨了39000元;另一次是1950年1月23日,上涨了249800元,是1949年5月30日的60.47倍,较1950年1月4日上涨了117500元^③。粮食是重要的战略物资,粮价暴涨严重影响着人民生活。“人心乱不乱,在城市中心是粮食”^④。党和政府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抑制粮价上涨、保持物价平稳。一是党和政府对“粮老虎”予以坚决打击,以稳定市民情绪。1949年11月,北京市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29位代表联名提出为稳定物价必须打

① 许毅《陈云领导的上海“米棉之战”》,《文史博览》2003年第8期。

② 注:4次粮价波动为:第一次是1949年5月至6月7日;第二次是从6月27日至7月31日;第三次是从10月31日至11月25日;第四次是从1950年1月4日至3月底。参见张培刚、廖丹清《二十世纪中国粮食经济》,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81~482页。

③ 张培刚、廖丹清《二十世纪中国粮食经济》,第481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年谱》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72页。

击“粮老虎”的提案。北京市长聂荣臻专门就物价问题向代表作了报告,决定把一些罪行严重的“粮老虎”逮捕法办。于11月13日逮捕了王振廷、田雨川等15名奸商。上海市公安局也于11月16日传讯了7家哄抬粮价、牟取暴利的米店老板,对其中情节严重的送法院依法惩办。^①对“粮老虎”依法惩办,使人民看到党和政府处理物价上的决心和信心。二是加强市场监管,直接抛售粮食,控制批发市场。物价的稳定关键看我们手中掌握物资的多少,只要掌握了操纵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就能够控制市场。1949年第一届粮食会议拟定了1950年公粮调度计划,决定除去军粮和其他必要开支外,把51亿斤公粮交贸易部调剂市场,华中地区调出15亿斤,华北地区调出9亿斤,华东地区调出17.5亿斤,东北调出14亿斤,内蒙古调出1.6亿斤,西南调出4亿斤,共计原粮33亿斤,细粮281亿斤,折合细粮514亿斤^②。1950年上半年,上海的国营粮店掌握了17亿斤粮食,私营米店粮价为16万元每石,而粮食公司却只有8万元一石,从而有效保证了人民粮食需求,狠狠打击了不法投机商,控制了市场主导权。

二、领导土地改革:增加粮食产量

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土地掌握在谁的手中,直接关系到土地的利用效率和农业生产的好坏。旧中国在土地分配上占乡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约70%~80%的土地,他们借此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90%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占有约20%~30%的土地^③。不合理的土地制度,严重制约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

1950~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应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在新解放区推行土地改革运动,废除封建土地剥削制度。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公布实施,规定土地改革的方针是:废除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党中央还专门成立以刘少奇为首的土改问题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国土改工作。政务院颁布《农民协会组织通则》、《人民法庭组织通则》、《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等一系列文件,为土改运动和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法律和政策支持,并统一了各地土改过程中的方针政策。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个解放区根据各自不同情况,典型试验,取得经验,训练干部,进行分期分批开展土改。为了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各地土改多在冬春农闲季节里,并开展劳动互助合作,兴修水利。仅湖南一省,1950年冬就动工挖修水塘298000余个,堤坝22500座,渠沟4139公里,山川1940条,受益田亩750万亩^④。粮食生产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1949~1952年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我国粮食总产量由1949年的11.318万吨增加到16.392万吨,增长幅度为44.8%,平均每年递增13%^⑤。通过土改,获得经济利益的农民约占农业人口的60~70%,连同老解放区全国大约3亿农民分得了大约7亿亩土地,由此每年免除地租3000万吨粮食。贫农、中农占有的耕地占全部耕地的90%以上,原来的地主和富农只占全部耕地的8%左右。广大农民不仅获得了土地,还分得了耕畜297万头,农具2954万件,房屋3870万间,粮食105亿斤^⑥。到1953年春,全国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土地改革都已完成。党领导的土改运动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粮食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据统计,1950~1952

① 唐正芒《新中国粮食工作六十年》,湘潭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5~16页。

② 张培刚、廖丹清《二十世纪中国粮食经济》,第483页。

③ 《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2页。

④ 唐正芒《新中国粮食工作六十年》,第54页。

⑤ 韩喜玲、邹凤羽《粮食经济与政策》,中国商业出版社1998年版,第16页。

⑥ 庞松《毛泽东时代的中国(1949—1976)》,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版,第118页。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每年平均增长率高达12.9%,1952年粮食总产量超过建国前最高产量18.1%^①。

三、领导公粮征收:保障粮食供给

建国初期粮食市场紊乱,粮价起伏往往带动整个物价的波动,投机势力利用粮价扰乱市场物价。筹措粮食,保障军需和公职人员供给成为建国之初党的重要任务。此时的国家财政也并不殷实,要想从根本上稳定物价,保障粮食供给,保证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和市场物资供求平衡,国家必须掌握充分的粮食,正如陈云当时所说“稳定物价关键看我们掌握市场物资多少”。粮食的多少直接关系到人心的乱与不乱,也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

公粮征收是农业税的一种主要形式,国家征收起来的公粮成为国家粮食和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党中央和政府始终把公粮征收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党和政府对公粮征收作了严格的制度规定,并把减轻农民负担作为根本出发点。政务院统一规定国家公粮征收的税则和税率,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自定或修改,这为公粮征收提供了政策和制度保障。1949年规定征收公粮的税率为17%,1950年5月政务院发布《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9月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和《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等文件,公粮征收的税率由17%降低到13%,同时缩小了公粮征收的范围,从根本上减轻了公粮征收对农民的负担。1952年6月,政务院发布《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从1952年夏征开始,地方附加一律取消。在粮食收购价格方面,从全国县级以上市场6种粮食(小麦、稻谷、谷子、高粱、玉米、大豆)加权平均收购价格来看,1952年比1950年提高8.8%^②,农民种粮积极性空前提高。

公粮入库、保管和运输工作是公粮征收工作能否顺利完成的关键,公粮征收实行分级层层管理。国家公粮、县地方粮分别入中央粮库和公粮库;中央设粮食管理总局,受财政部领导,大行政区设粮食管理局,受中央粮食管理总局以及大行政区财政部双重领导,省设省粮食局,受大区粮食管理局及省财政厅双重领导,专区和县设粮食分局及中央公粮区库、分库等,严格执行粮库管理和检查制度。1950年3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1950年7月中财委发出了《关于组织夏征公粮运输入库的指示》,对公粮保管、运输做了统一部署和安排。同时,党在公粮征收过程中还与反革命分子和土匪展开了激烈的夺粮保粮斗争,不少干部因公粮征收献出了宝贵生命。

四、统筹兼顾公私:繁荣粮食市场

建国初期5种经济成分并存,粮食市场实行自由销购。国营经济处于领导地位,国营粮商在粮食市场上也处于领导地位。私营粮商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的继续存在有利于繁荣粮食市场,因而应加以利用,另一方面因不法粮商的投机活动扰乱了市场,因而必须控制消极方面。建国初期,党和政府从繁荣粮食市场、稳定物价大局出发,统筹兼顾公私,既坚持加强国营粮商的主导地位,又对私营粮商采取利用、限制的措施。

一是加强国营粮商的主导地位。粮食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国营粮商必须要在市场上掌握主导权,首先体现在批发业务上。1952年1月,中财委以陈云、薄一波、李富春3人名义给党中央《关于一九

① 胡鞍钢《中国政治经济学史论(1949—1956)》,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9~130页。

② 赵发生主编《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4页。

五二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报告》中指出“在主要商品的经营中,在批发市场上,国营贸易必须继续扩大和加强领导地位;在零售市场上,保持稳定的力量”,“在粮食经营中,国营比重应该增加。”^①1950~1952年,国营粮食收购和销售经营的比重都在逐步上升。1950年国家粮食收购数量占社会上公私收购总量的23%左右,而1952年则迅速上升到73%左右;国家粮商销售量占社会上公私销售总量的比重,1950年占20%左右,1952年上升到51%左右^②。确立合理的粮价,发挥计划价格对市场价格的领导地位,是巩固和加强国营粮商领导地位的关键。党和政府要求国营粮商在粮食经营上采取“大购大销”的方法,即同一市场在同一时间内只挂一个牌价,当市价低于牌价5%时,就大力收购;当市价高于牌价5%时,就大力销售。在“大购大销”过程中反对保守主义和官僚主义两种错误倾向。掌握充足的粮源是保障国有粮商领导地位的坚强后盾。党中央于1950年发出《对今年农副产品销售问题的意见》,贸易部发出《关于在关内各地大量收购粮食的指示》,强调加强粮食收购,1952年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二年粮食供应的几项规定》中要求在1952年收购计划的基础上再收购20亿斤,这样,国有粮商掌握了充足的粮源。

二是对私营粮商采取利用、限制的办法。1950年4月,中财委召开党组会议讨论调整工商业问题,陈云指出“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工商业就要让它发展”,给它们一点“油水”^③。针对当时存在5种经济成分的发展要先公后私的“左”倾观点,毛泽东指出,不应限制和排挤“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当它们困难时应给以扶助使之发展”^④。1950年6月起,党和政府对粮食行业中的公私关系着手进行调整。在粮食价格方面,对私商合法的业务活动与国营贸易给予同样的便利,贯彻统筹兼顾政策,制定适当的粮食销售差价和季节差价,私营粮商有利可图,积极性也得到很大提高,1951年底粮食市场出现繁荣景象。唯利是图是资产阶级的本性,私营粮商采取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五毒”手段牟取非法利润。党在私营工商业中领导的“五反”运动,对打击上述非法规定现象起了重要作用。针对商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1952年11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按照私营商业的一般营业额不下降的要求,通过价格限制政策,保持一定限度的粮食零售,取缔不法投机商,逐步取消代销店等办法,国营粮商在经营上居主导地位,同时通过利用和限制的措施,私营粮商有利可图。1952年12月,粮食市场上私商经营额显著上升,一度停止经营的私营粮商又相继复业,粮食市场欣欣向荣。

五、领导灾荒救济:安定人民生活

建国初期的自然灾害相当严重,仅1949年全国受灾面积就达12747万亩,受灾人口约4555万人,粮食减产114亿斤,灾情分布在全国16个省、区,498个县、市的部分地区,大块重灾区共2800余万亩,最需要救济的重灾民约700万人^⑤。1950~1952年,全国许多地区也接连遭受灾害。历史上每遇重大灾害,总有数以万计的灾民无家可归或被饿死。由于党的坚强领导,建国初期的自然灾害基本实现了“不许饿死人”的口号。

粮食是备荒度荒的重要物资和基本保证。如何帮助灾民度荒,保证灾区粮食供给,是摆在党和政府面前的重大问题。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向全国发出《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1950年1月发出《关于生产救灾的补充指示》,同年2月成立中央救灾委员会,党和政府把“生产自救,节约度

① 《陈云文选(1949-1956)》,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62页。

② 唐正芒《新中国粮食工作六十年》,第55页。

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73页。

④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770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农村福利司《建国以来灾情和救灾工作史料》,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第1页。

荒 群众互助 以工代赈 并辅之以必要的救济”作为救灾工作的方针,以领导和指导全国救灾工作。

自1949年至1950年4月底,政府直接拨给灾区可以救灾的粮食有15.4亿斤,急救粮与救济粮3.4亿斤,按每个灾民每天半斤粮食计,国家拨出的这些急救粮和救济粮,可以使700万最困难的灾民维持3个月的生活^①。建国初期,党和政府还提出建设和救灾相结合的方法,强调开展以工代赈,兴修水利,进行生产自救。1950年,经过以工代赈完成水利工程5.8亿立方米以上,参加兴修水利工程的灾民超过300万人,连其家属计算在内共有1000万人赖以生活^②。皖北发放1.9亿斤粮食,仅江淮干堤即动员63万人,维持了120万人两个月的生活;苏北发放粮食3亿多斤,动员140万人参加导沂工程;山东工赈粮1.42亿斤,动员民工70万人,护田620万亩^③。各地在以工代赈、兴修水利的过程中,保证了了灾区人民的粮食供应和 basic 生活,也为后来的水利建设提供了重要经验。

在进行生产自救的同时,党又领导民众互助互济,帮助灾民度荒救灾。1949年11月内务部召开节约救灾会议,成立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救灾委员会,开展“一两米运动”,掀起群众互助,节约度荒的高潮。自1949年10月至1950年4月,中央各机关工作人员共捐出粮食39万斤,华北军区6个月即节约了360万斤,京津两市工商业界即节约粮食78万斤,河北省非灾区的农村进行“一把米救灾运动”,募得粮食1250万斤^④。“一两米运动”不仅从物质上给灾荒地区提供了物资来源,也在精神上给予他们生产度荒的信心。为满足群众自由借贷的需要,党和政府还积极支持灾区群众建立自由借贷关系,本着有借有还、有本无利的原则建立粮、款借贷关系。青海省1950年据10个县不完全统计借出籽种3.6万石,其中6个县不完全统计,借出义仓粮1.6746万石,使灾贫民的30万亩缺籽的土地得以按季下种^⑤。河北省各村设立信贷所,全县非灾区共贷出粮食120万斤,政府帮助有计划地贷给灾区农民,解决农民生产资金的困难^⑥。自由借贷使余粮、余款得到充分利用,解决了灾民对货币和粮食的需求,有利于灾民度过灾荒和繁荣农村经济。

六、建国初期党对粮食工作领导的意义

1. 为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夯实基础。农业的恢复是一切部门恢复的基础,要想恢复生产,首先必须恢复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是否拥有充足的粮食,不仅关系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也关系到整个经济系统的运行和国家政治局势的稳定。建国初期由粮价上涨带动4次物价上涨,给本已脆弱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雪上加霜。党和政府对抑制粮价上涨采取一系列的宏观措施,1950年3月到1952年底,粮食价格逐步趋于平稳,以1950年3月全国粮食批发价格指数为100,1950年12月为76.61,1951年12月为88.29,1952年12月为88.24^⑦。粮价保持稳定,物价也保持相对稳定,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建国初期公粮是国家粮源和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在1950年的财政概算中,公粮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41.4%^⑧,1951年国家安排一定的公粮作为总储备粮,1952年末库存比1951年增加32.7%。随着粮食产量逐年增多,国家掌握的粮食逐年增多,从1950年开始,国家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粮食出口,从国外换回国内必须的设备和物资,也为我国工业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① 刘奎《建国初期灾害救灾的措施与成效》,《党的文献》2008年第3期。

② 唐正芒《新中国粮食工作六十年》,第45页。

③ 刘奎《建国初期灾害救灾的措施与成效》,《党的文献》2008年第3期。

④ 谢觉哉《我们能够战胜灾荒》,《新华月报》第2卷第2期。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农村福利司《建国以来灾情和救灾工作史料》,第15页。

⑥ 《河北日报》1950年1月18日。

⑦ 赵发生主编《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第64页。

⑧ 商业部当代粮食工作编辑部《当代粮食工作史料》上卷(内部发行),1989年版,第82页。

2. 为抗美援朝的胜利提供后勤保障。“兵马未动,粮草先行”,作为一种重要的战略物资,粮食供应对战争的胜负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1950年10月抗美援朝战争开始,11月即召开了第一次全国财经会议,并把“国防第一,稳定市场第二,其他第三”确定为1951年的财经方针。建国初期党和政府对粮食工作的坚强领导,为保证抗美援朝的胜利提供了后勤保证,仅从1950年10月11日到25日的两周内,运往前线的作战物资就有油料5300多桶,粮食825万公斤,油盐25万公斤,各种干菜155万公斤,马料106万公斤^①。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农民们以开展爱国增产运动来支援我军的作战,使全国农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和超过历史上最高水平,对朝鲜前线的粮食供应提供了有力的保证”^②。建国初期的粮食战线面临着保证志愿军的粮食供应和稳定后方粮食市场的双重任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后方市场粮价稳定使得物价保持稳定,后方城市、工矿区、灾区、经济作物区等的粮食有效供应,给抗美援朝顺利进行做了坚强的经济后盾。

3. 改善了人民生活。建国初期党对粮食工作卓有成效的领导,击败资产阶级投机行为以稳定物价,领导土地改革运动以摧毁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农民的种粮积极性空前提高。1952年粮食产量达到1639亿公斤,比1949年增产507亿公斤,增长44.8%,平均每年增产169亿公斤,3亿多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获得了大约7亿亩土地^③。广大农民免除了每年向地主交纳的约700亿斤粮食的地租,平均每人每年可多收入200~300斤粮食^④。据统计,1953年同1949年相比,农民留用粮食增长28.2%,其中生活用粮增长33.6%^⑤。过去物价飞涨、粮食供应紧张的局面得以改变,结束了封建社会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糠菜红薯半年粮”、食不果腹的苦日子,人民生活质量得到逐步改善,人民翻身做了国家主人,新政权获得了人民的高度信任。

(本文作者 湘潭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湘潭大学

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心教授;湘潭大学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 湖南 411105)

[责任编辑:止耳]

更正启事

由于笔误及工作中的疏忽,本刊第5期第49页[摘要]中“打到蒋匪”及第52~53页中有数处的“打到蒋匪”、“打到蒋介石”等,“打到”均应改为“打倒”;第110页《关于〈新青年〉季刊》一文,第四自然段中有数处的“张君劢”均应改为“张君勔”。特此更正,并向广大读者致歉。

本刊编辑部

① 刘国新《一次杰出的决策:陈云与抗美援朝开始后的财经方针》,《当代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
② 刘金质、杨准生主编《中国对朝鲜和韩国政策文件汇编(1949-199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46页。
③ 刘亮如《粮食商业经济学》,湖南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6页。
④ 赵发生主编《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第64页。
⑤ 庞松《毛泽东时代的中国(1949-1976)》,第119页。